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评价体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工程建设行业绿色建造水平，促进工程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造水平是指结合工程所在地的资源、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等特点，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的科技创新、人文协调及环境友好等方面推动绿色发展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水平。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评价体系包括以下三方面：绿色建造设计水平评价、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及绿色建造运营水平评价（见下表）。绿色建造设计水平评价和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可单阶段独立申报，分别得出评价结论，两阶段评价均通过的项目，方可申报绿色建造水平评价。评价结果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评价体系

	评价类型	评价方式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绿色 建造 水平 评价	设计评价	资料审查	绿色建造设计水平 评价指标	国际领先
	施工评价	资料审查与现 场检查相结合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 评价指标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运营评价	资料审查	绿色建造运营水平 评价指标	国内先进

第四条 绿色建造水平评价工作由中施企协负责，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绿建委”）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绿色建造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

- （一）工业建设工程；
- （二）交通工程；
- （三）水利工程；
- （四）通信工程；
- （五）市政园林工程；
- （六）建筑工程。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

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参加绿色建造水平评价的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全；
- （二）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
- （三）满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相关行业及地方的要求。

第四章 评价机构和程序

第八条 评价机构为中施企协绿建委。

第九条 绿色建造水平评价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由项目参与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牵头提出申报，填写《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评价申报表》，组织相关证明材料。鼓励建设单位牵头申报。

（二）专家评审。根据中施企协绿色施工水平评价和绿色设计水平评价结果，结合申报整体情况，由专家进行打分并提出评价结果，各阶段权重见下表：

绿色建造水平评价权重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数设置	权重
1	设计水平评价	100分	40%
2	施工水平评价	100分	40%
3	运营水平评价	100分	20%

(三) 会议审议。绿建委召开内部审议会议，对专家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审议会议由半数以上绿建委机构成员出席，审议结果经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四) 公示。审议结果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工程予以通过。

第十条 已被批准立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立项：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二) 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三) 发生环境责任事故。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参评单位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已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

第十二条 专家、评委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未经中施企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绿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